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牧原股份,证券代 码: 002714) 将于 2016年4月11日(周一) 开市起复牌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,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。在此 期间,鉴于该事项尚处于筹划过程中,仍然存在不确定性,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 波动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于每 5 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,详 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6 年 4 月 7 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相关议案,详见2016年4月11日公司刊 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牧原股份,证券代码: 002714) 将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 (周一) 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

